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4677—2025

饲料原料 石粉

Feed material—Stone powder

2025-01-09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76)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饲料工作总站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孙春华、郭吉原、李勇、周桂莲、印遇龙、李云、杨青、张敏、隋莉、燕磊、郭团结、孔凡科、石琴琴、王永强、王竹青、曹伟、赵立军、韩肖惠、刘明亚



饲料原料 石粉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饲料原料石粉的技术要求,描述了相应的采样、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签、包装、运输、储存与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以石灰石、方解石、白垩沉淀、白垩岩等为原料,经机械方法直接粉碎加工制成的饲料原料石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917.1 饲料粉碎粒度测定 两层筛筛分法

GB/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GB/T 6436—2018 饲料中钙的测定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 10648 饲料标签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T 13885 饲料中钙、铜、铁、镁、锰、钾、钠和锌含量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 14699.1 饲料 采样

GB/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GB/T 19281—2014 碳酸钙分析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技术要求

4.1 外观与性状

白色、灰白色、浅灰色粉末或颗粒,均匀一致,无结块。

4.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 1 理化指标

项目	石粉(粉末)		石粉(颗粒)	
	一级	二级	一级	二级
钙,%	≥38.0	≥35.0	≥37.0	≥35.0
水分/%	≤0.5	≤0.5	≤0.5	≤0.5
镁,%	≤0.5	≤1.0	≤0.5	≤1.0
盐酸不溶物,%	≤2.0	≤5.0	≤2.0	≤5.0
粒度	0.425 mm 孔径分析筛筛上物不超过 5%		全部通过 3.5 mm 孔径分析筛,0.850 mm 孔径分析筛筛下物不超过 10%	

4.3 卫生指标

应符合 GB 13078 的要求。

5 采样

按 GB/T 14699.1 的规定执行。

6 试验方法

6.1 外观与性状

取适量试样置于清洁、干燥的白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色泽和性状。

6.2 钙

平行做两份试验。称取试样 0.5 g(精确至 0.000 1 g)于 100 mL 烧杯中,先用少量水润湿,再沿壁缓慢加入 20 mL 盐酸溶液(1+3)和浓硝酸数滴,盖上表面皿后,小心煮沸,将此溶液转入 100 mL 容量瓶中,冷却至室温,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为试样分解液。准确移取试样分解液 5 mL,按照 GB/T 6436—2018 中 4.4.2 “加水 50 mL,……”规定的步骤进行滴定,同时做空白实验。

6.3 水分

按 GB/T 6435 的规定执行。

6.4 镁

按 GB/T 13885 的规定执行。

6.5 盐酸不溶物

按 GB/T 19281—2014 中 3.15 规定执行。

6.6 粒度

按 GB/T 5917.1 的规定执行。

6.7 卫生指标

按 GB 13078 的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以相同原料、相同设备、相同生产工艺、连续生产或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但每批产品不得超过 300 t。

7.2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外观与性状、钙、粒度。

7.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第 4 章规定的所有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半年至少进行 1 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生产工艺、主要原料来源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停产 3 个月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饲料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检验要求时。

7.4 判定规则

7.4.1 所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该批次产品合格。

7.4.2 检验结果中有任何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可自同批次产品中重新加倍采样进行复检。若复检有任一项结果不符合本文件规定,则判定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微生物项目不应复检。

7.4.3 各项指标均符合本文件规定中某一等级时,则判定所代表的该批次产品为该等级;若有任意一项指标不符合该等级标准时,则判定该产品不符合本文件中该等级的要求。抽检样品某一项(或几项)指标符合某一等级时,则判定所代表的该批次产品符合该项(或几项)指标的质量等级。

7.4.4 各项指标的极限数值判定按 GB/T 8170 中修约值比较法的规定执行。

7.4.5 理化指标检验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按 GB/T 18823 的规定执行(GB/T 18823 未规定的项目除外)。

8 标签、包装、运输、储存和保质期

8.1 标签

按 GB 10648 的规定执行。

8.2 包装

包装材料应无毒、无害、防潮、防漏。

8.3 运输

运输中防止包装破损、日晒、雨淋,不应与有毒有害物质共运。

8.4 储存

在通风干燥处储存,防止日晒、雨淋,不应与有毒有害物品或其他有污染的物品混合储存。

8.5 保质期

未开启包装的产品,在规定的运输和储存条件下,产品保质期应与产品标签中标明的保质期一致。